

沈环审字〔2026〕81号

关于沈阳森墨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度高密度机械用碳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森墨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森墨特科技有限公司高强度高密度机械用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金岭路28号，项目建设期间拟租赁吉林省国岚经贸有限公司的1座标准化厂房建设2条石墨工件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1条精加工石墨工件生产线（石墨密封环12吨/年、石墨轴套30吨/年、石墨转子3吨/年、高铁用碳材料1吨/年，共计46吨/年）、1条粗加工石墨工件生产线（石墨密封环4吨/年、石墨轴套10吨/年、石墨转子2吨/年、高铁用碳材料1吨/年，共计17吨/年）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粉、破碎、制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混捏轧片、成型、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沥青罐保温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焙烧烟气，浸渍过程产生的废气，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

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过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与混粉、破碎、制粉工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混捏轧片、成型、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沥青罐呼吸阀排气口密闭接管收集的沥青烟、苯并[a]芘一起经过炭粉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焙烧炉采用电加热，焙烧过程产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焙烧烟气通过“电捕焦油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TA003）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和表4二级标准要求,企业承诺该产污环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治理要求,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浸渍废气主要为甲醛、苯酚,经车间密闭集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甲醛、苯酚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由设备密闭接管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甲醛、苯酚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

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脱硫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件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脱硫废水经“絮凝沉淀+不锈钢精密保安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厂区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安装消声器等控制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机械加工废料、处理粉尘产生的布袋除尘灰和废布袋、废包装物、脱硫石膏、废水污泥、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焦油、废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含炭粉吸附产生的粉末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处理沥青烟、苯并[a]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及布袋除尘灰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机械加工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处理粉尘产生的布袋除尘灰、废包装物、脱硫石膏、废水污泥、废过

滤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各种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

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黄利波

共印 5 份